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13期·总第60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广西计生工作发展，图为自治区领导在全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

广西计划生育委员会

“九五”以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和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总要求，结合广西实际，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从1992年起，连续1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2001年末，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由1991年的21.89‰、14.65‰下降至13.8‰、7.73‰；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78年的4.18下降到1.86，连续7年低于更替水平。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了历史性转变，由过去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

到2000年底，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计划生育工作发生了“三个转变”：一是由过去的“人治”为主向“法治”转变；二是从以往的行政管理为主向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转变；三是从为完成人口计划单一抓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向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不断增长的需要转变。

群众的婚育观念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全区育龄妇女的晚婚率已由1982年的57.44%提高到64.87%。据测算，我区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使人口少生了800多万人，促进了我区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计划生育工作网络逐步健全。地、市、县（区）都设立了计生委（局）和计划生育协会，乡（镇）设立了计生办。全区乡级以上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达17000人，村（居）委会均配有计划生育专干，村（居）民小组设有人口管理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遍布城乡。

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文明服务不断加强。近几年来，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和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坚持深入宣传《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努力做好广大群众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坚持执法检查监督，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同时在全区开展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和推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等活动，促进了计划生育部门和计划生育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服务水平的提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2001年全区计划生育信访量比上年减少30.25%。

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同发展经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成效显著。从1996年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计生、农业、林业、科技、劳动、宣传、教育、卫生、民政、扶贫、金融、工商、供销、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累计帮扶计划生育户71万多户，其中重点帮扶计划生育贫困户、特困户39万多户，投入资金3.5亿多元，落实项目35737个，参与帮扶部门10503个。目前已有11万户计划生育困难户实现脱贫致富，为我区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做出了贡献。

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1996年以来，全区有2个地区和16个县（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协会）先进单位”，125名个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工作者”。灵川县计划生育专干龙凤英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系统新时期最可爱的人”。被评为自治区级计划生育（协会）先进集体275个、先进个人307名。2001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了全区计划生育“双先”表彰会，表彰奖励了70个先进集体和128名先进个人。桂林市和15个县（市、区）、47个乡镇（街道办）、28个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与88名个人被中宣部、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受到大会表彰。

去年以来，我们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奋斗目标，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计划生育工作在三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一是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体制取得新的突破。全区各地按照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扎实地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到去年底，全区已有38.9%的行政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北海市、柳州市、桂林市和南宁地区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村超过40%。目前已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地方，基本确立了群众是计划生育的主人地位，村级形成了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机制，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大为增强，使计划生育在实行了“自治”的村，初步形成由过去少数人做多数人工作向多数人做少数人工作的格局转变。

二是乡村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改革有新的突破。各地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千村万户树新风”活动为载体，在乡村人口学校开展面对面的计划生育电化宣传教育，以生动直观的形式把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同时各地还利用节假日、纪念日开展全民性的社会宣传活动等，使宣传内容、形式、环境氛围和社会效果方面都有新的明显变化。

三是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取得新的突破。按照国家计生委的要求开展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活动，在优质服务县普遍开展生殖保健服务，以健康检查带动妇检。开展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不断满足群众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需求。在工作中，我们还结合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广大育龄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各项事业，进一步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我区顺利实现“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奋斗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全面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和依法服务，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进一步控制人口出生，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努力完成今年我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左三）、区计生委主任何勇（右一）与基层计生先进代表亲切交谈



区计生委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广西“十五”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13期
(总第608期)

5月10日出版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42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经济工作监督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43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44号).....(9)

·桂办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基层
组织建设2002-2005年工作规划》
的通知
(桂办发〔2002〕20号).....(12)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
族自治区市(地)县(市)质量监督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5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实施《质量
振兴纲要》推进实施名牌战略等
职能划转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6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做好2002年全区农业信息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7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9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
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自治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0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债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1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
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
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3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桂(林)
梧(州)高速公路建设汇报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5号)……………(39)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智、唐咸仅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57~59号)……………(40)

注：桂政办发〔2002〕48、52、5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
(精装)合订本》者，可即
汇款购买(72元/本)。汇款
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
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年政报合订本。同时，
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
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1998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1年12月1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行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旅游活动、旅游开发建设、从事旅游经营和旅游业管理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条件的,都应当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接待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旅游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旅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第六条 加大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力度,开发旅游资源必须按照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严格保护、突出特色、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必须符合自治区整体规划、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水资源和水域利用总体规划、文物保护及其规划的要求,并做好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景点项目,应当在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指导下,由经过资质认定的旅游规划单位编制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景区、景点规划经专家论证、评审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申请立项。

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立项申请时,应当依据规划评审意见和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做到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建设规模和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未经规划论证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旅游资源,不得在已开发的旅游景区和已经规划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污染环境、损害景观的设施。

禁止在旅游景区和其他已经评估认定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地域内采石、开矿、挖沙、砍伐林木等破坏环境、文物或者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根据接待需要,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停车场、公厕、环卫、通讯和安全保障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的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规划,合理布局,不得影响景区景容。

第十一条 在旅游景区、景点内及其周围,不得擅自摆摊,不得圈地、占点,妨碍旅游者观光、摄影。

第三章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二) 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其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内容,自主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 (三) 按照旅游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 (四) 获得人身、财物安全保障;
- (五)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
- (六)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相应的赔偿;
- (七)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 自觉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爱护旅游设施;
- (三) 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 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规定;
- (五) 履行旅游合同;
- (六)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时,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向侵权的行为人要求赔偿;
- (二) 向旅游、工商、卫生等主管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申诉;
- (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和

摊派。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旅游经营者应当接受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已评定星级的宾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管理。星级宾馆必须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对尚未评定星级的宾馆,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进行管理。未评定星级的宾馆不得使用有关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和招徕游客。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与旅游者的合同或者约定;
- (二)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本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三) 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做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宣传;
- (四) 超出登记标准的范围经营;
- (五) 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 (六)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强迫旅游者接受某项服务;
- (七) 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收费,必须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低于成本价竞销。

第二十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

旅行社及其导游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征得旅游者同意,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改变行程安排,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加收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聘用的导游员(含兼职导游员)须持有国家或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导游员资格证书》,不得聘用无导游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业务。

导游员从事导游活动,应当由旅行社委派,

持《导游员资格证书》并佩戴导游员胸卡。

导游员在导游服务活动中应当举止文明，语言规范，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导游员和旅游团队的其他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欺骗、误导旅游者消费；
- （二）强行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 （三）向旅游经营者索要或者收受回扣；
- （四）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物；
- （五）擅自减少服务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旅游团队活动的安排；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旅游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旅游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设置内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对旅游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安全运转，切实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安全。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向旅游、公安、安全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后，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重大、特大旅游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组织进行紧急救援，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游览地可能造成危险情况的信息。

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游览过程中，发现有危险情况时，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旅游者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经营涉及游客人身安全的客运架空索道、缆车、大型游乐场，其设备、设施应当经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经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营运。

第二十六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根据接待需要，设置地域界限标志、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标志等；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

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定的高风险和设区的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未同意开放接待游客的景区、景点，旅行社不得将其列入游览计划。

第二十八条 经营漂流、登山、狩猎、探险、攀岩、蹦极等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的，实行审批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旅行社、经营旅游涉外业务的宾馆、旅游经营业务等单位 and 导游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依照法定程序，文明执法，并为旅游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旅游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重视旅游投诉工作，依法保护旅游投诉者和被投诉者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地区）及重点旅游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质量的监督管理，公布旅游投诉电话，直接受理和处理各类旅游投诉。

第三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后，应当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经审查决定受理的，应当在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投诉者；对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并通知投诉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关闭、拆除，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一、二、星级宾馆，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降低或者取消已评定的星级。对四、五星级宾馆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报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导游员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其导游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条例

（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条例》已由广西壮
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1年12月1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加强经济工作监
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
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
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经济工作监督。

第三条 为了做好代表大会审查自治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五年计划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
度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年度计划草案）的
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五年计划
草案进行初步审议，自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财经委）对年度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第四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五年计划、年度计划的部分调整实行审查、批准。

第五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五年计划、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经济工作实行监督。

第二章 计划的初步审议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将年度计划草案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由财经委进行初步审议：

（一）上一年度全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安排方案；

（三）本年度自治区上报国家争取投资的主要项目；

（四）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或者特别重大的新建项目的说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根据需要，人大财经委也可以会同自治区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

第七条 人大财经委就年度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并可以邀请下列机构和人员参加：

（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学者；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自治区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计划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对年度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八条 人大财经委对年度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议的重点内容是：

（一）计划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计划编制是否符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

（四）主要措施是否符合市场经济要求，是否体现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济结构，安排好重点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扩大就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等要求。

第九条 人大财经委应当在财经委全体会议结束后的三日内，将初步审议意见和建议，书面送计划部门。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将五年计划草案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步审议。审议的程序和步骤，参照年度计划初步审议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七月下旬或者五年计划第四年的第四季度，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或者五年计划前三年执行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年度计划、五年计划主要预期目标的执行情况；

（二）年度计划、五年计划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原因和解决措施；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视察，并且可以就计划执行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计划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在收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办理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五条 人大财经委应当在每年四月和十月的下旬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一季度、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并将分析研究结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委会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月将经济运行情况材料和相关报表资料送人大财经委。

第四章 计划调整的监督

第十六条 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年度计划调整方案应当在当年十月底以前提出；五年计划调整方案应当在第四年的第四季度前提出。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人大财经委对年度计划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议。在审议中应当及时与计划部门交换意见，审议后应当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报告，经过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中央政府计划调整而引起的本行政区域计划变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执行，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章 其他经济工作事项的监督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下列有关经济事项：

- (一) 经济运行和经济结构调整情况；
- (二) 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三) 失业和劳动就业情况，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 (四) 扶贫资金、救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含境外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情况。

前款规定的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除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就其他经济事项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其他经济工作事项进行监督：

- (一) 听取专题汇报；
- (二) 组织视察和调查；
- (三) 提出意见、建议；
- (四) 询问和质询；
- (五) 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 (六) 做出决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经济的专题报告，应当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专题报告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议经济工作的有关事项前，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对该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调查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就经济工作的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经济工作中提出的重要审议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重要审议意见不执行、不办理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向社会公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的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

(2001 年 1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 4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活动，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广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科学技术研究以及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气象工作的部门，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气象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县级以上规划、建设、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邮电通讯、信息产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把地方气象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 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所需要建设的气象监测站点及其气象探测情报、天气警报、传输网络系统；

(二) 气象卫星遥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电视天气预报制作、雷电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三) 为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海洋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气象服务的项目；

(四) 空中云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试验研究等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五) 防汛抗旱、社会公益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科技服务体系;

(六)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它地方气象服务项目。

第六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和基础设施应当保持长期稳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侵占或者擅自移动气象探测场地、仪器设备、通信线路等设施,禁止干扰或者侵占气象通信频道和信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气象台站现有探测环境,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认定不符合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善或者建设新的探测场地。

第八条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发展计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标准,审批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措施。

第九条 因树木生长等自然环境变化对气象探测环境或者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消除不利影响。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迁移气象台站的,新址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新旧站址气象对比观测时间必须满一年,对比观测期内,在旧气象台站场址及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得动工。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和气象技术装备、气象业务等行业标准,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台站档案变动情况等有关资料,遵守气象资料汇交制度,依法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气象情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制作并向社会统一发布。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气象情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

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作和发布农业气象、地球环境气象、海洋气象、火险气象等级等气象预报。

第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随报随播。

电视气象预报节目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制作,电视台站应当按时播出,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当地广播、电视台站和报纸应当共同保证气象预报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报纸版面的质量。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信息网络等公众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不得更改其内容,并标明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

未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公众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不得传播、转播气象预报等气象信息。供内部决策参考的气象信息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意,不得公开报道。

公众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通过传播、转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的规定提取,用于发展气象事业。

第十六条 新闻报道、商业宣传等需要引用气象信息的,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定的资料。不得虚拟气象信息制造商业效应或者新闻效应。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和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防御气象灾害决策服务体系,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预案和应急方案,提高防御气象灾害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依照标准确认气象灾害类型,评估重大气象灾害。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对台风、暴雨、寒潮冷害等重大气象灾害实行预警信号发布制度。

其他部门的有关监测台站,应当及时向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提供防御气象灾害所需的气象、水文、风暴潮等监测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专业队伍,保证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制定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全区人工影响天气重大工程建设、科学实验、技术开发及装备供应;组织指导技术培训;审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的资格条件;组织、实施全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民航、通信、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遵守作业规范,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及弹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雷电灾害的预警和防御能力。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其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相应资质(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从事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专门从事防雷装置专业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专业设计、施工资质(格)等级证书。

第二十四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禁止生产、销售、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防雷产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气候区划、气候灾害风险区划工作,负责组织气候监测、分析诊断、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和应用,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气候公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涉及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进行气候条件可行性论证。未进行气候条件评估论证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二十七条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象能源开发、气象灾害评估、城市建设规划使用的气象资料,必须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者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专门加工的气象服务项目,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从事气象科技有偿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障气象探测活动、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凡从事充灌、施放悬空氢气球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安全作业许可证》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侵占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对比观测期内强行实施建设项目干扰气象工作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造成气象信息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料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传播、转播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公开报道内部决策使用气象信息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新闻报道、商业宣传中，使用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者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定的资料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使用单位拒绝定期检测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象能源开发、气象灾害评估、城市建设规划中，使用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或者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

象资料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充灌、施放悬空氢气球等业务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及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擅自批准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建设项目的；

（二）因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丢失、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的；

（三）涂改、伪造气象资料的；

（四）不符合资质、资格条件予以核准、同意、确认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 基层组织建设 2002-2005 年 工作规划》的通知

桂办发〔2002〕20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002-2005 年工作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3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002-2005 年 工 作 规 划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为做好新世纪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002-2005 年 工 作 规 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要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落实建设“五个好”村党支部和“六个好”乡镇党委的目标任务，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成为符合“三个代表”要求的坚强领导集体，为我区实现“十五”计划和富民兴桂新跨越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目标要求

（一）村级党组织建设

1、建设一个坚强有力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班子，特别是选配好村党支部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年龄、知识结构合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的党支部书记达 90%以上。全区村级组织先进面达 50%以上，后进面控制在 8%以内。

2、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党员和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有学习、劳动能力的党员 90%以上掌握 1-2 门致富技术，其中 60%以上的党员获得“绿色证书”或农业函授毕业证书；50%以上的村干部达到农民技术员、农民技师水平。共青团员能够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3、选准一条适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经济的好路子。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每个村每年引进推广的先进实用技术和优良品种不少于 2 项。列为 1998 年全区重点整顿的 2230 个村集体经济年纯收入均达 2 万元以

上，其他村集体经济年纯收入均达 3 万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年有增加。

4、坚持完善一个好体制。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外联市场、内联千家万户的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5、建立健全一套好制度。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现村级组织工作的规范化，真正做到“有章理事”。

（二）乡镇党委建设

1、选配一个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公正廉洁、团结合作、战斗力强的好班子。首先要有一个党性强、作风正、能力强的乡镇党委书记。2005 年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 90%以上，以 35 岁左右为主体；乡镇党政“一把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 100%。

2、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素质优良、群众拥护的乡镇干部队伍。加强乡镇干部的培训力度，2005 年 50 岁以下的乡镇干部均要达到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技术员水平，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不少于 50%。

3、选准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经济、共同致富的好路子。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村经济素质和效益。每个乡镇要创办 1-2 个农业科技园区或科普示范基地，每年引进并普及推广的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和优良品种不少于 6 项。

4、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管理和监督的好制度。乡镇党委一般要建立健全 8 项制度①中心组学习制度；②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③领导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度；④党委抓村级组织建设责任制度；⑤民主评议干部制度；⑥乡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领导干部蹲点调研制度；⑦乡镇干部学习培训（含科技培训）制度；⑧乡镇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

5、保持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好作风。乡镇党委领导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乡镇长，每年要用不少于4个月的时间深入村屯，走家串户，体察民情，解决困难，引导农民奔小康。

6、加快小康村镇建设步伐，有一个好的小康村镇建设规划和示范村。50%以上的村有新村建设规划；建成一批小康村；每个乡镇有1个以上的村建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设计配套、整洁卫生、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新型示范村。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基层组织的管理体制

1、改革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和完善农村基层干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任机制，促进农村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乡镇逐步推行干部任期制、试用期制、公示制、推荐干部责任制和基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在农村普遍推行“两推一选”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和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班子成员，并不断加以规范和完善；继续有计划地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高学历的优秀年轻干部和科技人员到乡镇、村任（挂）职；继续选派优秀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到乡镇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及时充实进乡镇领导班子；继续面向社会招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经过一定组织程序到村任（挂）职。

2、创新组织管理体制，增强农村基层组织活力。顺应农村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农村党员从业结构、分布情况的变化，简政放权，改革乡镇条块分割的体制，凡属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要求下放给乡镇的站所，都要坚决把人、财、物管理权下放到乡镇，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实行业务指导；对于已经明确自治区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基层站所，除中央有规定的以外，站所的党组织受乡镇党委领导；站所的领导人事变动、晋级提拔等，县（市、区）

主管部门须征求所在乡镇党委和政府的意见，增强乡镇的协调管理服务功能。

（二）强化培养选拔和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素质

1、规范培养选拔，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推行发展党员“推优、公示和预审”制度，注重发展符合党员条件的致富带头人、优秀青年和妇女入党，注意发展少数民族党员，每年发展少数民族党员的比重，应保持与少数民族占人口总数的比重相接近，不断改善农村党员队伍结构。每个村保持3名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常数，每个村每年至少发展1名新党员。选配好乡村领导班子，特别要选准配强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乡镇领导班子以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5岁左右的中青年干部为主体，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增加懂经济、善管理、懂科技、会经营的人才比例。村级领导班子以高中以上文化、优秀中青年干部为主体，每个村保持3-5名后备干部常数。每个乡镇、村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干部，每个县至少配备、保持有2-3名女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注意选拔非中共党员干部进领导班子。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拔少数民族干部进班子。

2、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按照中央“让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的要求，在县（市、区）部门、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中，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着眼于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素质，切实解决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农村基层干部带头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村入户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多为群众发展经济指路子、出点子，多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使广大群众得到实惠，在群众中树立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实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形象。

3、加大培训教育力度，提高农村基层干部

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培训工作统一规划和分级负责制度，健全以各级党校为主阵地，农科院所、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或科普示范点为基地，农业函授大学、农业广播电视大学和其他大专院校为依托的农村党员干部培训教育网络。乡镇正职领导干部由自治区、市（地）负责培训，乡镇副科级领导干部由市（地）、县负责培训，每届任期内确保轮训一遍，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其他干部和村主要领导由县（市、区）负责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天；农村党员和其他村干部由乡镇负责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7 天。不断改进培训形式和方法，加强经常化、正规化培训。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保证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经费的落实。继续组织农村基层干部参加高等教育大专自学考试、中央党校函授教育、中国农函大的函授中专或大专学历教育以及农业广播电视大学的中专班和职业中专班学历教育。同时，适应新形势，以创办农村干部实践锻炼基地和科普示范基地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依托先进典型，建立一批参观学习基地，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走富民强村之路

要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放在整个农村工作大局中谋划，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通过强化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经营、组织好生产服务、搞好资源开发和运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特别是产地批发市场的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等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和各种形式的流通中介组织，促进产品流通，带动农业的区域化和专业化生产，确保农民增收和集体经济增长。

（四）推进村民自治，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真正把群众拥护的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

众办事的人，选进村委会领导班子。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荐一名村民代表。进一步明确村级重大事务范围，完善决策程序和村级民主管理制度、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提高自治水平。

充分发挥农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关系，规范农村基层工作的运转程序和运转方式，增强村级组织的战斗力。重点抓好《广西村级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广西村级干部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落实。大力加强法律教育和宣传，帮助农村干部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五）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

农村基层组织要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和提高组织领导能力。要以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科普示范乡镇、村”、“科普示范户”为主要形式，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进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进行市场经济知识、现代农业科技、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切实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普进农家”等活动。引导农民弘扬科学思想，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禁止“黄、赌、毒”。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六）创造农村基层工作条件，关心乡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村基层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在改善农村教育、卫生事业基础条件的同时，对乡镇和村委会破旧、简陋的办公用房进行改造和建设，做到乡镇村都有必要的办公用房。对一些特困乡镇，可采取建乡镇干部公寓的办法改善干部的住房条件。

要随着经济发展，财政逐步提高村干部报酬补贴标准，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并减轻群众负担。对工作实绩突出，深受群众拥护的党员和干部要大力宣传表彰和奖励。对特别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优秀的村干部，优先推荐参加招收公务员的考试和考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提拔使用。

四、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健全责任制

着重建立健全县（市、区）党委书记履行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第一责任人、乡镇党委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履行具体责任人职责的考核制度，自治区、市（地）、县、乡四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单位联系（包）村制度。各级组织、宣传、综合治理、民政、农业、科技、建设、群团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合力。

加强和充实各级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室，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各级基层办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党委的部署，做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工作。各级基层办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进一步健全督查和奖惩制

自治区每年对各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市（地）党委会同县（市、

区）党委每半年对乡镇党委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乡镇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检查结果列为“第一责任人”年终考核内容。对连续3年考核为优秀的县（市、区）党委书记，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为农村基层组织先进县（市、区）的书记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连续3年考核一般的要限期加以改进；对连续3年考核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不能评先进。各地要根据对乡镇党委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和村党支部书记履行具体责任人职责的考核情况参照以上办法进行奖惩。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
联系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年1月25日

主题词：农村 基层组织建设 工作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市）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5号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9〕76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1〕5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机构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机构改革。

我区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机构改革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改革，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强化和规范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增强行政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逐步建立设置合理、运转协调、办事高效、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新体制，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 1.将西药、中药质量监督职能，交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 2.将产品质量纠纷仲裁职能，交给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 3.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交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二）划入的职能

- 1.原由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

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及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管理职能。

- 2.原由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承担的质量监督职能。

- 3.原由电力部门承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监督管理职能。

- 4.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

- 5.原由经贸部门承担的《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名牌战略”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控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的职能。

- 6.原由建设、劳动、经贸、电力、石化、建材、纺织、机械、冶金、煤炭、有色金属、贸易、轻工等部门承担的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及管理职能。

- 7.原由贸易部门承担的标准管理监督职能。

- 8.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职能：

- （1）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 （2）农业标准化示范管理职能。
- （3）销售计量器具单位登记备案。
- （4）企业计量定级。

- （三）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的事项

- 1.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采用国际标准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性审查及咨询服务。

- 2.工业产品许可证、计量器具制造、维修许可证技术审查；认证工作中的咨询和审查等技术性评价工作；技术机构评审中的具体技术工作。

- 3.产品质量问题后处理环节中的技术分析、指导。

- 4.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

- 5.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技术性工作。

- 6.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教育、培训的具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实施。

(四) 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

1. 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

2.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

三、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和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

3. 贯彻落实《质量振兴纲要》。实施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和意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依法负责防伪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管理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4. 负责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和本辖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 负责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本辖区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实施量值传递和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6. 协助管理和监督本辖区质量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质量认证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咨询人员，协调与监督实行强制性管理的安全认证。依法监督管理本级质量检验机构，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7. 负责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及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对锅炉、压力容器及有关特种设备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8. 拟订、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各行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负责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工作；实施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工作。管理下属单位，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

9. 协助管理和指导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组织、纪检监察、劳动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工青妇、机构编制、经费、资产、计划、审计等工作。

10. 依法承担本辖区日常性的行政执法工作，受理本辖区涉及计量、标准化、产品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及举报；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各类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实施现场处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1. 承办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机构设置

自治区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则上按现行行政区划设置。

(一) 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机构设置

保留原设置的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和南宁地区、柳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贺州地区共 14 个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正处级。其内设机构控制在 6 个以内；编制较少的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机构要更精干些。

地级市的城（郊）区（除防城区外）不设质量技术监督局。原防城港市港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入防城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北海市铁山港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入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 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机构设置

保留全区 81 个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防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详见附表）。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正科级。其内设机构控制在 3 个以内，不定级别。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 人员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核定全区各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编制共 1535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53 名（具体分配详见附表）。

（二）领导职数

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设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8 名设 1 正 1 副；行政编制 9 名以上（含 9 名）设 1 正 2 副。

六、有关事项

（一）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

全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领导，有关机构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自治区。自治区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其内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限额内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的用增人要求，到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办理编制使用审批手续后，再申报办理录用、调入手续。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关于人员分流

这次自治区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工作，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指导实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职业和岗位培训，开发人才资源，切实做好人员分流工作，使分流人员各尽所长，各得其所，更好地发挥作用。人员分流工作要与优化结构，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相结合；与干部

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从严治政，加强机关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通过分流富余人员，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和优势，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同时，对临时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加强对人员分流工作的领导，根据有关分流政策规定，制定人员分流具体方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保证分流安排工作有序实施。

（三）关于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七、组织实施

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加强对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机构改革，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注意把机构改革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把坚决完成精简任务同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结合起来，确保社会安定团结。要严格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工作 2002 年 3 月底前完成。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001年12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个）	行政编制（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名）
	合 计		525	50
	预 留		180	18
	小 计		345	32
1	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31	3
2	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31	3
3	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34	3
4	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3	2
5	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2	2
6	防城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2	3
7	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4	2
8	贵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0	2
9	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4	2
10	南宁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4	2
11	柳州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4	2
12	贺州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0	2
13	百色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3	2
14	河池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001年12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个）	行政编制（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名）
	南宁市			
1	邕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2
2	武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2
	柳州市			
3	柳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个）	行政编制（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名）
4	柳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桂林市			
5	阳朔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6	临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7	灵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8	全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9	兴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10	永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11	灌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12	龙胜各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9	1
13	资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8	1
14	平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15	荔浦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4	1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梧州市			
17	苍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18	藤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2
19	蒙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9	1
20	岑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北海市			
21	合浦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防城港市			
22	上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23	东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24	防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钦州市			
25	灵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26	浦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个）	行政编制（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名）
	贵港市			
27	平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28	桂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8	2
	玉林市			
29	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1
30	陆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2
31	博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8	2
32	兴业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33	北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8	2
	南宁地区			
34	凭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9	1
35	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36	宾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37	上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38	隆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39	马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40	扶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41	崇左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42	大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43	天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44	宁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45	龙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柳州地区			
46	合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47	鹿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2
48	象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49	武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1
50	来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5	2
51	融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52	三江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53	融水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个)	行政编制(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名)
54	金秀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55	忻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1
	贺州地区			
56	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4	2
57	昭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58	钟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59	富川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百色地区			
60	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6	2
61	田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62	田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63	平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4	1
64	德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65	靖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4	1
66	那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9	1
67	凌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68	乐业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9	1
69	田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70	隆林各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71	西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9	1
	河池地区			
72	河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73	宜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7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2
7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1	2
76	南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2	1
77	天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78	凤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79	东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80	巴马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0	1
81	都安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个)	行政编制(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名)
82	大化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3	13	1
	合 计		1010	103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监督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将实施《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实施 名牌战略等职能划转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1〕56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自治区经贸委承担的“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等职能，

划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编制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2年全区农业信息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2002年全区农业信息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区农业信息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2001年,我区各级农业部门在全区启动了农业信息化工程。经过一年来的实施,完成了农业信息网的扩容工作,基本完成了地市二级信息服务平台以及19个县级信息服务平台或主页的建设。同时,在贺州市和田阳、扶绥、苍梧县实施了“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工作。目前,全区涉农部门共建有局域网24个,农业信息网站40个,乡镇信息服务站357个,搭起了我区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建设的基础框架。此外,还争取到农业部2001年年底追加安排兴安、鹿寨、灵山等3个农村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200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使农户和企业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决策”。结合我区的实际,今年我区农业信息体系建设要突出抓窗口、抓龙头、抓延伸、抓队伍、抓资源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把农业信息进村入户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为使我区2002年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增加投入,把农业信息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是“十五”期间我区一项重要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以广西农业信息网为“龙头”的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建设的农业信息网是政府的农业网站,是政府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服务和在农业宏观决策中获取农村经济信息的基础载体。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信息工作的领导,

要把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新阶段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增加投入,落实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和运作的资金,并组织协调计划、电信、气象、科技、工商、经贸、新闻、统计等部门支持和配合农业部门的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

二、加强部门合作,建设农业信息发布窗口

根据农业部建设以新闻媒体、农业信息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信息员队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的信息发布窗口的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对信息服务的需要,今年要重点贯彻落实农业部、中宣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农村经济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01〕9号)和自治区农业厅、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区农村经济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桂农业发〔2001〕110号)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农业、宣传、新闻等部门互相配合,在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广西科技报等新闻媒体建立相对固定的农业信息发布窗口。同时,整合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信息员队伍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力量,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远程教育网、农村信息员队伍的中介作用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网络,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信息发布窗口,形成覆盖到乡村的农业信息发布体系。通过抓信息发布窗口的建设,加强农村经济信息的发布工作,为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支持。

三、配合农业部建设农业指挥调度卫星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讯系统，加强我区农业信息网建设

(一)年内完成我区省级卫星小站的建设工作，实现与农业部农业指挥调度卫星通讯系统联网。

(二)完成20个(目前已建成8个)农业专业信息网建设，完善我区农业信息网，并建立农业信息网及专业网的运行管理制度，整合和开发自治区农业厅所属各专业部门的农业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强化自治区级农业信息服务网络中心的信息服务功能。

(三)加大信息服务网络向农村基层和农业龙头企业延伸的工作力度，在继续完善地市二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着力抓好县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乡镇信息站建设。

1.按农业部“‘十五’农村市场信息服务行动计划”实施进度要求，2002年我区再建设58个县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以达到县(市)总数的70%；同时，要建设好270个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达到20%的覆盖率。自治区农业厅将按农业部的要求，做好工作计划，努力完成年度县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和乡镇信息站的建设任务，夯实我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的基础。

2.重点抓好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建设工作。一是继续抓好2001年启动的4个示范县的建设工作，提高规范化水平，真正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二是建设好农业部新下达的3个农村市场信息服务示范县项目，努力探索农村市场信息进村入户的路子。三是安排每个地市再抓1个农村市场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市)，把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逐步向面上推进。四是按农业部的要求，建设好270个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通过抓信息进村入户建设，使农村市场信息服务在引导农民生产经营、提高农业效益和增加收入中发挥更直接、更有效的作用。

四、建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培训体系，完成培训2000名农村信息员队伍的任务

信息员队伍薄弱是农村信息服务的一大制约因素。为此，农业部已部署用3年时间在全国培训至少15万人的农村信息员队伍。根据农业部总体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我区计划在3年时间内培训6000名农村信息员队伍，2002年完成2000名的培训任务。采取量化指标、分级负责的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组织培训地市农业局领导及信息员；地市农业局负责培训县(市)农业局领导和信息员；县(市)农业局负责培训乡村信息员。同时，充分利用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网络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农村信息员培训工作。

五、加强农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一)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的采集开发工作。计划2002年把我区80多家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连入当地农业信息网，把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信息进村入户的重点户，建设成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的主要采集点。扩大农产品市场信息的采集量，提高信息处理水平和发布效率，增强市场信息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导向作用。

(二)加强农产品贸易信息特别是国际贸易信息的采集工作。建立农产品贸易信息采集应用制度，利用各级农业服务组织及其信息网络，开辟农产品贸易信息采集通道，扩大农产品贸易信息的采集面及采集量，为各级农业决策部门和生产经营组织应对“入世”挑战提供信息支持。

(三)制定全区统一的农业信息采集、处理、发布标准，建立规范全区各级农村市场信息服务网络运行的管理制度，使我区农村市场信息采集、发布有统一的标准，使整个信息服务网络运作有严格的制度规范，提高信息服务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综合效果。

主题词：农业 信息 工作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发生变动，为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王万宾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
务常务副主席 | 倪龙生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 副组长： 袁凤兰 | 自治区副主席 | 杨永锋 |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张文学 | 自治区副主席 | 谢景开 |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
| 吴 恒 | 自治区副主席 | 韦艳兰 |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
| 成 员： 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阳建国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
| 冯祖华 |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 雷爱祖 |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
| 李 涛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自治区“扫黄打非”办主任 | 谢海平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曾绍群 |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 黄凤贵 |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
| 张振东 |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 赵德明 |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
| 刘铭达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阙光明 |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
| 陆炳华 |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 黄列格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郑应炯 |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 唐茂清 |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秦兆雄 |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
| 任燮康 |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 龙刚家 |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
管办事处特派员 |
| 潘 魏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程泽群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
| 杨政中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 张金城 | 南宁海关副关长 |
| 陈康乐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娄必元 |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主任 |
| 许亚南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金坚强 | 中国保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副主任 |
| 邝满维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
| 蔡永伦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领导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市、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在自治区经贸委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冯祖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曾绍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 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 自治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年是自治区九届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依法行使权利监督本届政府工作的最后一年，也是自治区政协委员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极为重要的一年。为了切实办理好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和自治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委员提出的提案，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来的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含转建议办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建议）共512件分别转给你们办理（见附件1），自治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584件已由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转交给各有关单位。涉及多个部门工作的建议和提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办理。现就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领导。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和抓好办理工作。要明确1名领导分管，指定专人办理。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八届四次全会提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28号）所提出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站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角度去考虑如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不能局限在部门的职责范围和有限的条件，更不能把矛盾推给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解决问题的原则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员提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能全部采纳的应全部采纳，能部分采纳的应部分采纳，应当解决的而又能够解决的应尽快给予解决，特别是对影响当前生产、工作以及群众意见较大的问题，要抓紧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作出计划，逐步解决，同时在函复中向代表和委员说明原因；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如实地向代表和委员说明情况，解释清楚。对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连续两届以上多次提出的建议或提案，承办单位必须把它作为重点建议或提案进行重点办理、重点解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将把这些建议和提案作为督查重点进行督办落实。

二、加强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时，需要对建议或提案作进一步了解的，要主动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联系，了解清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所提意见的意图后再进行办理；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意见，通过调研协商积极给予解决。各部门办理答复函态度要诚恳，内容要实在，计划要扎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函发出之后，要通过多种形式与代表和委员沟通，凡是代表或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再作研究，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办结。连续2次重办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仍不满意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责成承办单位主要领导限期向代表或委员作出满意答复。

三、加强对办理答复函的审核把关。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要按以下类别注明（在答复函的首页右上角），具体分类为：A、B、C、D。A类是指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

决；B类是指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C类是指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D类是指所提问题留作参考。为保证函复质量，区直各委、办、厅、局在正式函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之前，必须将答复函稿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对应联系的秘书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打印发出。

四、严格按照函复格式予以复函。各单位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即在接到建议和提案后3个月内办结，个别建议或提案办理难度较大、需要进行调研或协调后才能办理的，最迟也不能超过6个月）；办理建议和提案答复函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见附件2、附件3）打印整齐，寄送到所提建议或提案的每位代表和委员，同时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选举联络工委、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凡承办5份建议或提案以上的单位，在全部办结后的十五天内，写好办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单位在办理中如有不明之处，请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联系（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联系电话：2846253，联系人滕美庆；属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联系电话：2802821，联系人吴建华）。

- 附件：1.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交办目录
2.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的答复函格式
3.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

附件 1

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目录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56	004	013	014	016	029	031	036	062	067	082	108	109	
		115	119	122	130	136	141	143	151	152	158	159	167	
		169	174	184	199	223	225	226	235	274	303	312	324	
		336	339	342	343	350	353	355	403	404	406	415	448	
		476	503	509	511	512	556	572	261					
自治区经贸委	23	030	032	076	090	092	098	101	132	154	187	208	267	
		361	370	380	411	419	451	459	465	467	523	552		
自治区计委	39	001	005	023	024	026	027	028	065	072	073	087	091	
		093	099	149	155	185	203	242	262	266	335	364	381	
		386	392	395	396	398	399	418	422	424	425	426	457	
		488	536	539										
自治区教育厅	33	084	085	116	117	118	123	126	196	204	205	216	246	
		258	270	271	272	273	284	296	308	317	319	333	402	
		412	413	473	474	475	490	493	494	507				
自治区扶贫办	27	017	083	111	128	139	197	275	282	293	306	348	365	
		382	423	461	462	464	468	478	491	518	524	547	548	
		550	553	341										
自治区交通厅	68	002	003	015	063	068	078	095	102	103	104	112	120	
		121	133	140	148	150	160	164	166	178	186	190	191	
		195	209	214	228	238	244	249	250	253	255	265	281	
		294	300	327	373	383	385	388	391	393	417	420	428	
		430	431	432	437	442	443	445	454	460	469	477	481	
		484	486	529	545	546	567	372	337					
自治区水利厅	53	061	069	075	081	094	097	105	134	138	142	147	161	
		170	179	180	201	220	237	247	254	268	280	285	299	
		307	310	311	313	331	332	334	363	376	378	390	421	
		429	433	441	450	482	487	489	497	498	499	532	538	
		540	541	543	557	574								
自治区农业厅	23	008	048	074	086	163	206	210	219	241	298	346	351	
		352	367	377	387	446	470	485	525	535	542	570		
自治区卫生厅	21	018	039	215	277	278	279	286	287	295	328	347	410	
		414	416	452	458	472	480	496	526	562				
自治区财政厅	15	057	079	100	107	125	135	218	239	276	323	345	397	
		466	492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政办发文件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建设厅	12	034	145	291	320	359	409	427	447	455	513	544	558	
自治区公安厅	8	175	188	217	222	257	263	360	534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7	058	080	124	213	297	309	375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0	042	052	053	077	202	251	256	362	374	389			
自治区文化厅	7	022	059	146	517	520	521	522						
自治区民政厅	6	157	231	322	357	358	505							
自治区科技厅	2	453	559											
自治区人事厅	1	440												
自治区外经贸厅	2	211	260											
自治区计生委	3	329	330	495										
自治区民委	2	064	401											
自治区司法厅	1	060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9	007	021	038	044	049	127	144	162	340				
自治区林业局	19	066	173	189	200	232	243	259	269	283	354	356	366	
自治区环保局	8	110	172	176	221	240	252	292	371					
自治区旅游局	9	088	181	194	314	315	344	408	444	537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5	177	236	248	325	5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承办单位	总数	编 号	备注
自治区 粮食局	2	131 463	
自治区 体育局	1	502	
自治区 工商局	2	153 500	
自治区 编委办	1	369	
南宁海关	1	264	
自治区 国税局	3	035 033 106	
柳铁	1	113	
自治区 宗教局	1	305	
自治区 边防办	5	316 318 384 528 530	
自治区 移民局	7	071 114 198 245 321 349 456	
自治区 电力公司	2	070 531	
南宁市 人民政府	6	046 055 234 549 563 566	
柳州市 人民政府	1	229	
钦州市 人民政府	1	234	
贵港市 人民政府	2	192 449	
玉林市 人民政府	1	043	
南宁地区 行署	3	047 054 483	
贺州地区 行署	2	400 405	
河池地区 行署	1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国债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1998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发行国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区抓住机遇争取国家支持，到2001年底全区共实施国债项目394项，总投资规模950亿元，累计安排国债资金124亿元。在国债投资的支持下，我区基础设施、教育等各项事业建设都取得很大成绩，办成了一批我区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事情，有效地促进了全区投资增长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四年来我区国债项目的实施情况总体上是好的。在国债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强调要严格规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国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个别项目还出现了严重的违纪违规现象。近期，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和国家计委重大项目稽查办对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国债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和稽查。审计和稽查发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组织管理混乱失控、招投标和监理等工作违纪违规、工程质量低劣、对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屡次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等诸多问题。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北海市召开了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国债项目现场办公会，要求北海市尽快对该项目进行规范整改。为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全区国债项目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债项目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国债项目的检查和整改。

各地市、各部门和有关项目单位要认真吸取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国债项目的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对国债项目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对所有国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彻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于2002年4月15日前报自治区计委，由自治区计委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国债项目的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债投资计划执行，不得违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任意扩大投资概算。认真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严禁搞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三、进一步加强国债项目资金管理。国债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国债专项资金帐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地市、各部门要针对历次国债项目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限期坚决整改，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国债资金现象，确保国债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和到位使用。

四、严格国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桂政发〔200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国债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五、认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各地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严格执行国债项目投资计划，按时、足额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配套资金。要对本地区和本部门的资金配套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兑现承诺不打折扣，确保建设资金集中用于国债项目建设。

六、强化国债项目建设目标进度管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计委等部门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建国债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责任书》的要求，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对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征地拆迁、施工进度、竣工验收等工作按月列出建设进度目标表，并抓好进度落实，确保国家要求 2002 年底竣工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与各地市、各有关部门签订国债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制。

七、加强对国债项目的检查和稽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计划、财政、监察、审计、建设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组成

工作组，对国债项目进行检查和稽查，对检查和稽查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进行严厉的制裁。

八、进一步加强国债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组织领导。国债项目建设关系全局，对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意义重大，各地市、各部门、各项目单位务必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提高认识，把搞好国债项目建设作为实践“三个代表”要求的具体行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自治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国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地完成国债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确保国债项目按时按质建成，发挥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债 项目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 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我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地区行署、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职责，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责任状》规定的考核项目和标准，在各地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组织检查工作队抽查各地《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二、考核对象：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考核内容：

以《责任状》规定的造林绿化、森林采伐限额、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林地保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6个项目的14个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

四、考核程序：

（一）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责任状》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所辖县（市、区），并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5月底前对上年度《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

（二）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对所辖各县（市、区）上年度《责任状》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自治区林业局，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检查工作队于每年7月至8月对各地区、地级市上年度《责任状》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其中每年抽查南宁地区、柳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桂林市各3个县（市、区），贺州地区、玉林市、梧州市、贵港市各2个县

（市、区），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各1个县（市、区）。以自治区抽查结果与地、市检查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精度达到95%以上的，认定地、市检查结果；否则，按自治区抽查结果推算地、市结果。

五、考核标准：

以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责任状》各项指标的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按照得分情况评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90分至100分的，评为优秀；75分至89分的，评为合格；74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六、奖惩办法：

（一）对荣获优秀奖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发给奖牌和适当的奖金。奖金数额按其管辖的县（市、区）数量而确定：所辖县（市、区）10个及10个以上的，发给奖金8至10万元；所辖县（市、区）9个及9个以下的，发给奖金5至7万元。

奖励资金从自治区林业局掌握的林业基金中列支，由获奖地、市按贡献大小分配到个人，不搞平均分配。

（二）对不合格的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不合格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原因，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三）考核结果作为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七、具体检查办法：

《责任状》执行情况的具体检查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局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林业局印发实施。

八、本考核办法于“十五”期间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领导干部任期 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造林绿化	上年度迹地人工更新造林合格率	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5		合格率是指合格面积占计划面积的比例
		合格率在 86%—94%之间	0.5—4.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合格率小于 86%	0		
	当年迹地人工更新造林合格率	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60%	5		
		合格率在 51%—59%之间	0.5—4.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合格率小于 51%	0		
	项目造林合格面积（含人工造林及封山育林）占计划比例	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12		
		合格率在 84%—94%之间	1—11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合格率小于 84%	0		
森林采伐限额	商品材消耗量	所辖县消耗量不超限额和计划	20		以地、市自查并经自治区核查的所辖县的消耗量计分，如地（市）检查未发现超限额或计划，自治区核查却发现超限额或计划的，按此标准加倍扣分，但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所辖县消耗量不超限额但超计划	0—17	每超 1 个单位扣 3 分	
		所辖县消耗量超限额和计划	0—10	每超 1 个单位扣 10 分	
	商品材凭证采伐率	凭证采伐率大于或等于 95%	5		
		凭证采伐率在 86%—94%之间	0.5—4.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凭证采伐率小于 86%	0		
国家公益林管护	管护措施	管护率大于或等于 95%	5		管护率是指管护人员、签订管护责任书、设置管护标志牌，并使公益林得到切实保护的面积比例
		管护率在 90%—94%之间	2.5—4.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管护率小于 90%	0		
	管护面积	公益林面积保持不减少	4		
		公益林面积保持率在 97%—99%之间	1—3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公益林面积保持率小于 97%	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国家公益林管护	林木管护	无滥伐、盗伐及超强度采伐等毁林行为	4		以地、市自查并经自治区核查的结果计分,如地(市)检查未发现有毁林行为,但自治区核查却发现毁林行为的,按此标准加倍扣分,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毁林50—150立方米(蓄积量)或毁坏幼林及灌木林100—300亩	1—3	每毁林50立方米或毁幼林及灌木林100亩扣1分	
		毁林150立方米(蓄积量)或毁坏幼林及灌木林300亩以上	0		
林地保护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审核率大于或等于95%	12		
		审核率在86%—94%之间	3—11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审核率小于86%	0		
	毁林开垦率	毁林开垦率小于或等于0.5‰	5		毁林开垦率为检查发现毁林开垦面积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
		毁林开垦率在0.6‰—0.9‰之间	1—4	每增加0.1‰扣1分	
毁林开垦率大于0.9‰		0			
森林防火	森林火灾受害率	受害率小于或等于0.2‰	15		
		受害率在0.3‰—0.6‰之间	3—12	每增加0.1‰扣3分	
		受害率大于0.6‰	0		
森林病虫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成灾率小于或等于3‰	3		
		成灾率在3.1‰—3.5‰之间	2		
		成灾率在3.6‰—4.5‰之间	1		
		成灾率大于4.5‰	0		
	森林病虫害防治率	防治率大于或等于85%	2		
		防治率在75%—84%之间	1		
		防治率低于75%	0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监测覆盖率达100%	3		
		监测覆盖率90%—99%之间	1—2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监测覆盖率小于90%		0			

主题词：林业 森林 责任状△ 考核 办法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桂（林）梧（州）高速公路建设汇报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桂（林）梧（州）高速公路建设汇报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桂（林）梧（州）高速公路建设 汇报会会议纪要

2002年3月27日上午，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常务副主席王汉民在梧州市考察期间，召开了桂梧高速公路建设汇报会，听取了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桂梧高速公路建设筹备情况的汇报。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地区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建设桂梧高速公路的重大意义和总体目标

桂梧高速公路是落实自治区交通建设总体规划 and “十五”交通建设计划，打通我区出省通道，构建路网骨架，完善路网结构，优化公路布局的重要项目，也是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项目之一。它的建设将使广西与珠江三角洲的联系更密切、交流更便捷，必将对桂东地区和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积极的推

动作用。要以最好的机制、最快的速度、最高的质量把桂梧高速公路建设好。

经过前期努力，建设桂梧高速公路的条件已经成熟，上报国家批准后即可开工。会议要求桂梧高速公路2002年开工建设，在“十五”末期，最迟不超过“十一五”第一年全线贯通。

二、用改革的办法和思路建设好桂梧高速公路

会议提出了建设桂梧高速公路的具体思路。

（一）统一规划，分段实施。

为利于资金筹措，加快建设进度，桂梧高速公路统一规划，分段建设。各地市可将分段项目招商引资，但要把握好招商引资的基本条件，加强协调配合。具体业务由自治区交通厅指导。

（二）桂梧高速公路的设计、建设、管理向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内外市场开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除积极争取国家西部开发政策支持和国家投资外，桂梧高速公路的设计、建设、管理向国内外市场开放，实行市场化运作，可采用合资、BOT、拍卖等方式建设、经营。

（三）2002年开工路段。

会议议定，2002年内开工建设平乐至贺州92公里路段，2002年8月份开工建设苍梧至龙眼嘴23公里路段。

三、桂梧高速公路建设的具体要求

（一）为加快工程进度，适应公路分段建设需要，会议要求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做好公路选线、初步设计等工作。每段路的建设应作为一个独立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报。

（二）已确定2002年内动工的路段及苍梧至岑溪高速公路要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国土、林业、环保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多出主意，把工作做细、做深。业主单位一定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三）各级政府要做好公路沿线的征地、拆迁、补偿和稳定工作，维护高速公路建设秩序。会后三地市要具体部署、安排，高速公路

经过地区，特别是近期要动工的地区，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避免出现影响施工。一旦出现问题，各级政府要认真对待，积极协调，做好业主和群众的工作，化解和缓和矛盾。

（四）会议特别强调，要按照《土地法》办理有关土地征用手续和对农民的补偿，国土部门要指导业主和有关方面按程序办事，加快进度，如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五）自治区计委、交通厅要研究制定桂梧高速公路对外招商办法，使国内外投资者参与桂梧高速公路的设计、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要在适当时机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王跃飞，计委杨道喜，财政厅张忠国，交通厅潘巍，建设厅郑应炯，国土资源厅张勤铭，桂林市莫永清，梧州市文子忠、钟想廷，贺州地区行署罗黎明，及其他有关同志。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建设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智、唐咸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智同志的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2〕57号 2002年3月15日）

免去廖世洁同志的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

（桂政干〔2002〕58号 2002年3月15日）

任唐咸仅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2〕59号 2002年4月2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刘汉彬(右一)兴致勃勃地在曾被评为全国文明社区的南宁市新圩小区了解计生工作情况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二)参观北京中国首届计生博览会时听取广西展团情况汇报



区计生委主任何芳(右三)在隆安县了解计生服务站工作情况



区计生委副主任韩萍(右二)、南宁市副市长郑军健(右四)亲自参加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生动活泼的广场文艺演出是开展计生宣传工作的一种有效形式



北流市计生宣传有新意。图为全国最长(320米)婚育新风进万家漫画宣传长廊一角



又一批来自基层的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广西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流市计生工作成绩突出，图为全区各地市代表们在该市参观学习

基层计生协会是农村计生工作的重要力量



有针对性的各种专题宣传大大提高了人们对计生科学知识的认识

岑溪市把计生专干培训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计生专干的工作水平大大提高



岑溪市把计生工作作为农村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深受村民欢迎



广泛开展的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